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與賣方甲訂立諒解備忘錄甲，以表明買方與賣方甲擬於獨家期就潛在收購目標甲70%股本權益的事宜訂立最終協議；及(ii)買方與賣方乙訂立諒解備忘錄乙，以表明買方與賣方乙擬於獨家期就潛在收購目標乙51%股本權益的事宜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約束性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且潛在收購事項或任何一項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尚未落實)後，方告作實。各潛在收購事項亦須待最終協議訂約方或協定的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以此作為條件。該等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潛在收購事項或任何一項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概不能保證潛在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

- (i) 賣方甲訂立諒解備忘錄甲，以表明買方與賣方甲擬於獨家期就潛在收購目標甲70%股本權益的事宜訂立最終協議；及
- (ii) 賣方乙訂立諒解備忘錄乙，以表明買方與賣方乙擬於獨家期就潛在收購目標乙51%股本權益的事宜訂立最終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甲、賣方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甲與諒解備忘錄乙的主要條款均為相同。

該等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該等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建議代價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潛在收購事項甲及潛在收購事項乙各自的代價將由訂約方經參考(i)有關目標於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後的預測財務表現；(ii)該等目標各自的未來前景；及/或(iii)獨立財務顧問或估值師就該等目標各自的股本權益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代價將透過現金及/或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方式償付。

盡職審查

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買方將有權於獨家期內接觸該等目標及其管理層人員，以進行盡職審查行動。

獨家權

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已同意，於獨家期內，該等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該等目標及其各自董事、管理層人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i)與任何第三方展開任何磋商，(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資料，藉以出售該等目標的任何股本權益、業務或資產。該等賣方將及將促使該等目標及其各自董事、管理層人員、代表及代理人終止就出售該等目標任何業務或資產或於該等目標的任何投資與任何第三方展開的一切磋商或討論。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權、保密性、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對有關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該等目標的資料

目標甲為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藝術學院。其提供培養包括音樂、演藝、傳媒及設計等各種學生，並擁有約5,000名學生。根據目標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甲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賣方甲於目標甲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目標乙為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的寄宿制國際學校。其為學生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並擁有約2,000名學生。根據目標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賣方乙於目標乙的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類汽車減振器的業務，並於業內擁有超過五十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投資移民顧問服務、金融諮詢顧問服務、金融信貸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等，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進一步擴大資產組合及收益來源。

潛在須予公佈交易

預期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約束性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均無法律約束力且潛在收購事項或任何一項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潛在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最終協議(其條款尚未落實)後，方告作實。各潛在收購事項亦須待最終協議訂約方或協定的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並以此作為條件。該等諒解備忘錄不一定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潛在收購事項或任何一項潛在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概不能保證潛在收購事項會否進行及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約束性條文」	指	該等諒解備忘錄有關獨家權、保密性、監管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最終協議」	指	有關其中任何一項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該等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的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甲」	指	買方與賣方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乙」	指	買方與賣方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該等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甲及諒解備忘錄乙的統稱
「潛在收購事項甲」	指	買方潛在收購目標甲的70%股本權益
「潛在收購事項乙」	指	買方潛在收購目標乙的51%股本權益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潛在收購事項甲及潛在收購事項乙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首控國際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甲」	指	段永興先生
「賣方乙」	指	無錫市置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甲」	指	昆明藝術職業學院
「目標乙」	指	濟南世紀英華實驗學校
「該等目標」	指	目標甲及目標乙的統稱；「目標」指其任何一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閻海亭先生及楊瑋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張進華先生。